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



大綱



- 背景介紹
- 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簡介
- 規章架構
- 制度委員會
- 認證機構資格
- 檢測實驗室資格
- 檢測實驗室申請認證流程



背景介紹



自願性制度規範架構之建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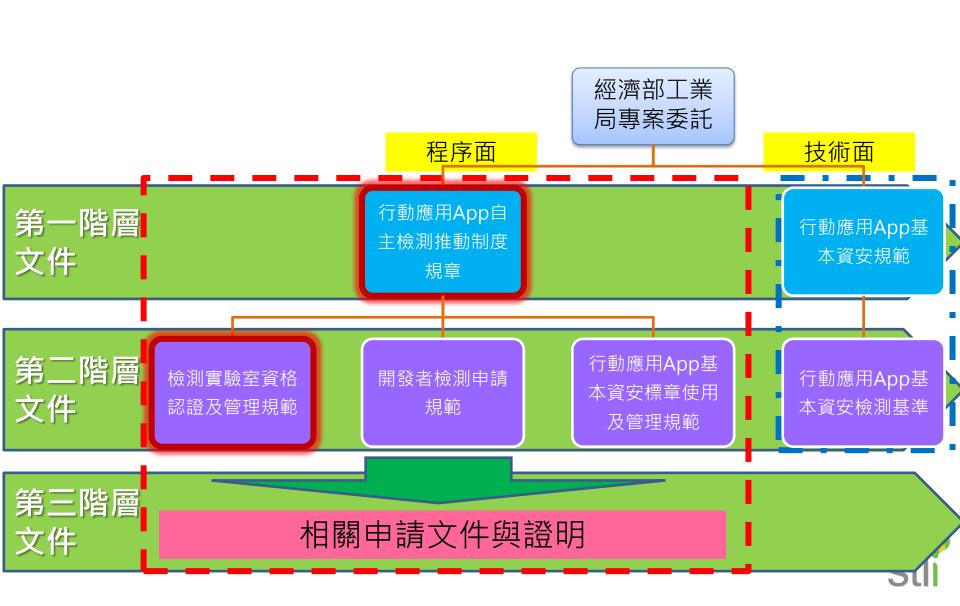
- 經濟部工業局依據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次委員會議」決議,專案委託本會建立制度架 構規範
 - 技術面:建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
 - 提供App開發者自主評估與依循,並建立檢測技術基準,檢測 App之安全性
 - 程序面:建立行動應用自主檢測推動制度
 - 建立制度流程,協助App開發者參與檢測制度、確保其產品安全性,並維運及管理認證機構及檢測實驗室之關係





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簡介(1/5)







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簡介(2/5)



建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

- 標章使用:行動應用App開發者
- 制度建構及任務區分
 - 建立基本角色
 - 建立制度管理委員會
 - 指定認證機構(經濟部工業局)
 - 認證合格檢測實驗室(由認證機構負責)
 - 執行檢測及發放標章
 - · 檢測行動應用App(由檢測實驗室負責)
 - 標章管理與授權(由制度管理委員會負責)



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簡介(3/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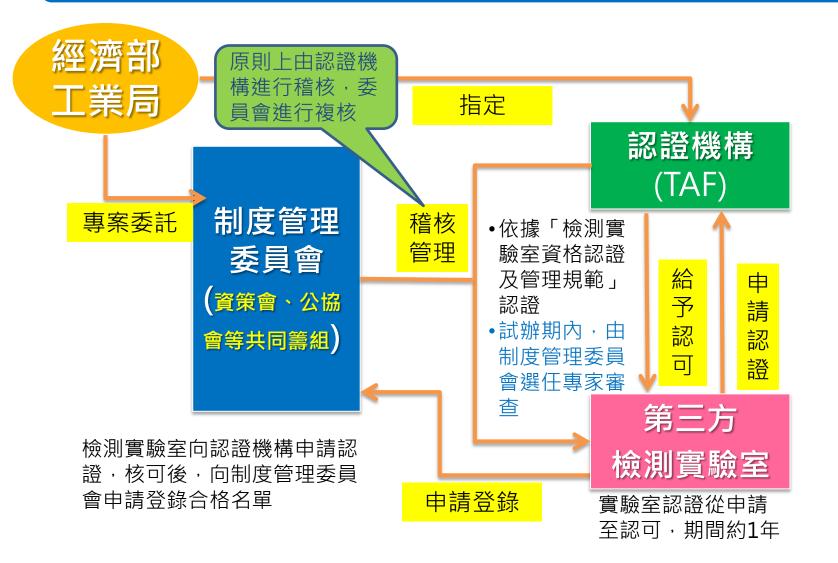
制度整體運作架構

認證單位 認證機構 經濟部 負責認證檢測實驗室 專案計畫 (TAF) 委託單位 是否具備檢測App資 工業局 安之能力 認證 App檢測單位 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通過認證,受理App 制度管理 (App資安) 運作檢測 開發者之檢測申請, 制度及標 委員會 檢測App是否符合資 章管理 實 實 安檢測基準 實 (如資策會、公協 驗 驗 會等共同籌組) 驗 室 室 室 檢 測 實驗室管理 宣傳推 諮 規範增修 標章管理 詢服務 App App App 開發者 開發者 開發者 廣

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簡介(4/5)



運作架構—認證合格檢測實驗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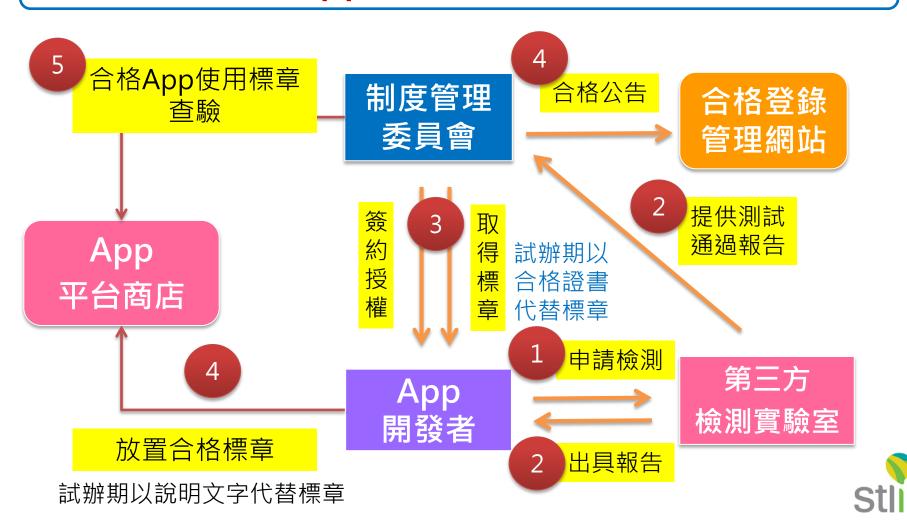


/

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簡介(5/5)



運作架構—App開發者申請測試與標章流程





規章架構(1/2)



- 1.制度目的
- 2. 適用範圍
 - 本制度為自願性參與
- 3.定義
 - 宣告試辦期之設定
- 4.自主檢測體系
 - 5.制度管理委員會:制度維運、檢測實驗室管理、標章授權與管理及 其他教育推廣任務
 - 6.認證機構:負責認證檢測實驗室
 - 7.檢測實驗室:負責受理檢測App
 - 行動應用App開發者
- 8.申請流程





規章架構(2/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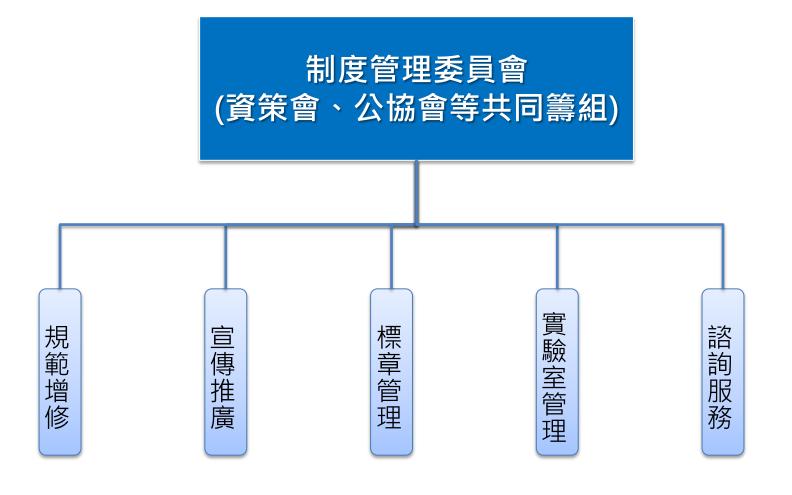
- 9.檢測合格標章
 - 核發、分類、登載、效期
- 10.版本變更
- 11.資訊變更
- 12.追蹤管理
- 13.費用
- 14.試辦期結束後之轉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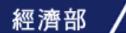
制度委員會



運作架構—制度管理委員會職掌







認證機構資格



- ◆基本資格:經由經濟部工業局指定,為國內合法設立之公益 法人或產業公協會,並至少具備下列資格之一,有能力執行 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之單位。(規章第6條)
 - 依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建立認證制度,並據以實施認證業務。
 - 已簽署國際或區域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者。
 - 具備相當之產業或認證業務經驗者。



檢測實驗室資格(1/3)



- ◆ 基本資格:凡國內合法登記之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所屬檢測實驗室,具備一定專業條件、依其管理系統從事有關行動應用App之測試、檢驗工作,並出具報告者,皆可由法人代表人或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(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第1條)
- ◆專業資格(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第2條)
 - > 實驗室資格:
 - 正式:實驗室認證證明CNS 17025 (或ISO/IEC 17025)
 - 試辦:檢測實驗室其具備之實驗室管理程序,包括:檢測方法及流程、 檢測設備及軟體工具、檢測結果品質管理程序等,提出相關文件證明, 由制度管理委員會選任專家審查。
 - ▶ 人員資格:
 - 正式:正式員工3人以上,各需具備資歷與專業證照資格
 - 試辦:正式員工3人以上,每一項專業要求需至少1人符合(不限同1人), 無資歷限制
 - ▶ 執行實績:於3年內有2件以上實際檢驗App資安經驗



檢測實驗室資格(2/3)



- 規範衝突:認證機構之規範優先
- 合格效期(規章第7.2條)
 - 於試辦期內取得認可之有效期限至試辦期結束後3個月。檢測實驗室應於前述期間屆至前取得正式資格。
 - 一檢測實驗室之認可有效期限為3年,並應經制度管理委員會登錄公告之。



檢測實驗室資格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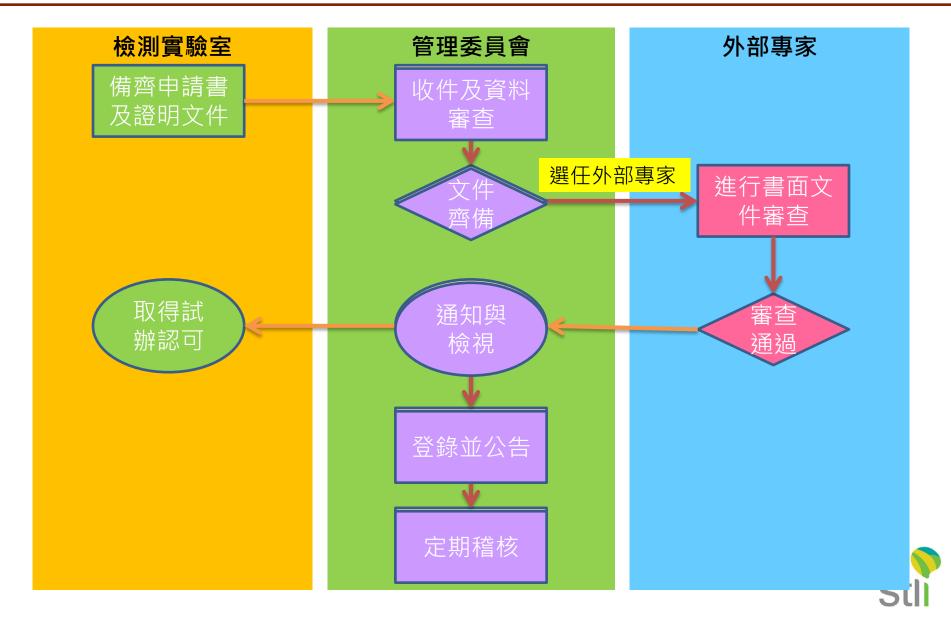


- 第3條:文件補正
- 第4條:認證證書
- 第5條:實驗室人員守密義務
- 第6條:收費原則
- 第7條:實驗室與制度管理委員會之權利義務
 - 接受認證機構定期或不定期稽核
 - 制度管理委員會對上述事項抽查複核
 - 認可證書撤銷與資訊異動等事項
- 第8條:認證期結束後之後續修訂



檢測實驗室申請認證流程(試辦)





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